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479號

原告 A2N00-A112009 (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卷)
被告 徐榮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45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上午8時28分許，在臺
北市○○區○○路0號之臺北車站第4月臺9車處電梯內，
利用人多擁擠之際，見伊背向站立在被告前方而不及抗拒之
際，竟意圖性騷擾，以其下體觸碰伊之臀部而為性騷擾得
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則以：伊於案發當時褲子裡面塞了5至8張衛生紙，因為
伊腎臟有手術過，而會漏尿，伊應該是褲子不小心碰到原
告，若伊真的用下體碰到原告，伊也不會知道。伊在電梯內
往前挪移，因為伊老是覺得後面又有人要過來。伊覺得自己
有過錯，但伊沒有故意要性騷擾原告，也沒有性騷擾意圖等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1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2年9月
02 13日上午8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之臺北車
03 站第4月臺9車處電梯內，見該電梯內人多擁擠，竟意圖性騷
04 擾，乘原告背向站立在其前方而不及抗拒之際，以其下體觸
05 碰原告之臀部，而以此方式性騷擾原告得逞，此業經本院以
06 113年度易字第845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則原告主張被告有
07 故意不法侵害其身體及性自主權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精神
08 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之事實，已堪認定。

09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0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1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
12 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13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4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5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1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因
17 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既已如前述，則原告
18 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應准
19 許。

20 (三)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1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2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23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24 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
25 223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自述為上班
26 族（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偵632不公開卷第49頁），被
27 告則自陳現已退休，打零工維生，家中現無人需其扶養（見
28 本院113易845公開卷第60頁）；又原告於111及112年度均有
29 財產及所得，被告於上開年度則均無財產或所得，此有兩造
30 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113
31 附民1479不公開卷第11至25頁）。本院審酌被告對原告所為

01 上開性騷擾行為，對原告在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及兩
02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基於侵權行
03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核屬適當有
04 據，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5 (四)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上開精神慰撫金，屬於無確定期限之給
06 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0月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
07 113附民1479公開卷第7頁之送達證書），則原告請求加計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同年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亦應准
10 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
12 慰撫金5萬元，及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4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
16 491條第10款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1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爰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9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0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兩造於本件訴
21 訟程序中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
22 諭知。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2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書記官 徐鶯尹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